

北京实验学校综合实践楼改扩建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北京实验学校综合实践楼改扩建工程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海淀发改（审）（2024）19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阜成路甲3号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新建建筑面积为8542.77平方米，其中地上4418.37平方米，地下4124.40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5594.57（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350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屋面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工程及室外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工程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不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4 年 07 月 12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7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7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 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号
联 系 人：肖老师
电 话：82575125-262
电子邮件：kjyzb0123@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联 系 人：晏红梅、张永国
电 话：13910819891
电子邮件：kjyzb0123@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松荣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4 年 07 月 12 日